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二十八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四二三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公佈由 五八一

〔佈告〕

本府

佈(三五)字第二一一號 為奉 軍事委員會檢發陸海軍陣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及糧食部三十四年十月份分區代金價目表各一件佈告週知由 五八一

警察局

市警總(三五)字第一六八二號 為標賣庫存沒收物資公告週知由 五八一

社會局

市社(三五)經一字第三〇〇八號 為定期舉辦本市各種公司繳驗執照及登記事宜公告週知由 五八二

頁數

市社(三五)經一字第三〇一〇號 為定期舉辦本市營業外商公司登記事宜公告週知由 五八二

〔令批〕

訓令

秘三(三五)字第三八一一號 奉 令為制定汽車監察辦法公佈施行仰即遵照轉飭一案令仰公用警察局遵照由 五八二

市會三(三五)字第三九〇六號 為據工務局呈請修正該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一案業經修正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五八三

市人二(三五)字第三九六四號 為奉 行政院抄發復員官兵安置計劃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五八三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九六五號 為奉 軍事委員會檢發陸海軍陣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頒發辦法及糧食部三十四年十月份分區代金價目

表各一件令仰各區區公所知照由　五八四

市會二(三五)字第四一九七號　為奉　行政院令為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各條規定各項手續之期限展延一個月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八四

市接(三五)字第四二一二號　為奉　行政院抄發收復區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修正本一份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不另行文)　五八五

市人二(三五)字第四二三〇號　為據人事處案呈以准銓敘部甄核司函在偽組織學校之學生學歷能否承認一案通飭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五八五

指令

秘四(三五)字第三八六八號　據衛生局呈籌備舉辦本年四月四日兒童健康比賽大會一節准予備查由　五八五

〔公牘〕

秘二一(三五)字第三三八七五號　為據社會局呈報舉辦三十五年度農民節經過情形函請社會部查照備查由(附報告一件)　五八六

〔法規〕

中央法規

汽車監察辦法　五八八

軍政部復員官兵安置計劃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　五八九

陸海軍陣(死)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　五八九

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五九一

本府法規

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　五九二

〔市政論壇〕

健全本市財政的意見　五九三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四二三三號

茲制定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二一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撫一崇渝字第四零三三零號訓令內開

「茲爲體卹抗戰陣亡官兵遺族起見特自今(三十四)年始每戶按年發給撫卹公糧七担二斗按照糧食部調查各省糧價標準分別折發代金合行檢發「陸海軍陣(死)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一份及「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十月份分區代金價目表」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錄令張貼登報公告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陸海軍陣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一份糧食部三十四年十月份分區代金價目表一份奉此除轉飭各區公所一體知照並刊登本府公報外合亟抄同奉發辦法及價目表佈告週知

此佈

抄粘陸海軍陣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

糧食部三十四年十月份分區代金價目表(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三五)字第一六八二號

查本局庫存沒收物資一批保管已屆期滿茲特招商標賣如有

意受買者可自登報日起備具保證金國幣一百萬元逕至本局（福州路一八五號）總務處繳證索取標單幷定於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合亟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局長 宣鐵吾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三五)經一字第三〇〇八號

案奉 經濟部寅歌商電開以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二月十六日公佈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舉辦本市各種公司繳驗執照及登記事宜合行登報公告仰本市所有各種公司一體知照務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所持有之登記執照呈局查驗切毋違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童行白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三五)經一字第三〇一〇號

案奉 經濟部發文卅五渝商字第二三六八八號訓令略開案查在華之外商公司應依照中國法律履行登記並限於三十五年六月底爲止合行令仰遵照並通飭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舉辦在本市營業外商公司之登記合行登報公佈仰各外商遵照中國法律在限期以內前來本局購領部發「國外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支店登記證明書表」依法辦理登記手續毋得違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童行白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三(三五)字第三八一一號

令 公用局 警察局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會辦節肆字第五八六三號 參一辛第四一五三五號訓令開

「茲制定汽車監察辦法公佈實施並將軍事委員會前頒發之汽車巡察辦法草案同時廢止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汽車監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二六（三五）字第三九〇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據工務局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市工（三五）字第一七三二號呈稱

「案奉鈞府市會二（三四）字第二六六四號指令略以本局所擬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原則核尚可行經將條文修正飭即遵照等因附該項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本局修建房屋工程施工辦法有發包及自做二種鈞府修正之第三四兩條條文係專指發包工程而言且第三條會同原委託機關編擬預算圖表及第四條與原委託機關簽訂合約兩點本局為手續簡捷便於推行計擬請將該項條文重加修正如后第三條查勘工程情形下「會同」兩字擬刪去預算圖表下「取具廠商三家以上之估價單」十二字亦擬刪去第四條擬修改為「本局承辦或代辦工程經市府核准後即籌備開工施工之方法分自做及發包二種如係發包工程其處理方式悉依本局營繕工程辦法辦理之惟所訂合約應加送原委託機關一份」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上海市工務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一份（已見本卷第二十一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二二（三五）字第三九六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節柒字第五零五一號訓令開

「據軍政部呈送復員官兵安置計劃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到院原件業經本院酌予修正并經函准中央設計局核復無異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實施事項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附抄發復員官兵安置計劃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實施事項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復員官兵安置計劃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九六五號

令各區區公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撫一崇渝字第四零三三零號訓令內開

「茲爲體卹抗戰陣亡官兵遺族起見特自今(三四)年始每戶按年發給撫卹公糧七担二斗按照糧食部調查各省糧價標準分別折發代金合行檢發「陸海軍陣(死)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一份及「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十月份分區代金價目表」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錄令張貼登報公告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陸海軍陣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一份糧食部三十四年十月份分區代金價目表一份奉此除佈告並刊登本府公報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抄發陸海軍陣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一份」「糧食部三十四年十月份分區代金價目表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會二(三五)字第四一九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查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前經本府會計處轉奉主計處令飭該局處會計室遵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七日節安乙字第〇六六二七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六一二二八號函開「奉 委員長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內開「查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前已陳奉核准備案該辦法各條規定各項手續之期限現因事實上難於辦到擬請各予展延一個月（如第一條規定國庫得在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改爲三月十五日以前餘類推）以免困難是否之處敬乞核示祇遵」等語並奉 批「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四二一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節叁字五六五八號訓令略開

「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送收復區敵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經修正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附抄發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規則通令遵照

此令

附抄發收復區隱匿敵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四二三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據本府人事處案呈爲關於僞組織或在僞組織以下所辦學校及戰前曾經立案之學校抗戰期內繼續在僞組織下開辦者其學生之學歷能否承認一案經於本年二月十三日以市人字第六八五號呈請銓敍部核示去後茲准銓敍部甄核司三十五年三月三日甄發字第十一號函略以奉交下貴處呈部文乙件誦悉查僞組織所辦學校及戰前曾經立案之學校抗戰期內繼續在僞組織下開辦者其學生學歷前經本部商准教育部函復以該項學歷須經本部甄定後始能予以承認如機關長官於是項人員有遴用必要時可先以雇員錄用等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擬請由府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幷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四(三五)字第三八六八號

簽呈一件 爲會同有關機關籌備舉辦本年四月四日兒

童健康比賽大會簽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查中央規定每年四月四日爲兒童節意義至爲重大全國各大都市均於是日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大會歷屆舉辦頗著成績現値國土重光復員伊始此項工作亟應賡續辦理以期培養國家元氣增進兒童健康除會同有關各機關籌備舉辦外理合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錢

副市長　何

局長俞松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公牘〕

上海市政府　公函　秘二(三五)字第三八七五號

案據社會局經三字第一九二三號呈稱

「案奉鈞府一月十八日秘組六(三五)字第八五八號令飭主持農民節宣傳指導事宜等因奉此經轉飭市農會於二月五日分區召開農民節紀念大會並假座大公電台廣播宣傳謹將遵辦情形繕具報告備文呈送仰祈鑒賜核轉」一

等情附三十五年度農民節舉辦經過報告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

抄送原附件函請

查照備查爲荷

此致

社會部

計抄三十五年度農民節舉辦經過報告一份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度農民節舉辦經過報告

本局先後奉社會部暨市府訓令指導辦理農民節紀念當經召集市農會整理委員會來局接洽並指導主持農民節紀念事宜於一月二十四日由農會主持召開農民節籌備會參加單位有市黨部農林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南通學院農科暨聖約翰農學院等本局特派黃專員麟書出席指導討論分工合作辦法此籌備經過之大概情形至籌備會會議之結果與夫農民節當日紀念之情形概述如下

甲、農民節紀念籌備會之決議各項

根據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社會部農林部會同公佈之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第三第四兩項以時間匆促不及舉辦外關於其他一切悉遵部令辦理茲將其議決各項表列於下

議決事項	辦法
舉行紀念地點及時間	分全市爲四區滬東區紀念場所設於浦東楊家宅路培德里廣場上滬南區設於漕河涇鎮市立求知小學校內滬西區在法華西鎮市立法華小學校內滬北區設於大場鎮東市立小學校內於農民節當日下午二時同時舉行
紀念儀式	由區農會主席定報告演講餘興等節目餘興則以申曲爲主
電台廣播	由社會局接洽電台敦請市長局長暨有關機關代表廣播
出版特刊	由農林部南通學院農科及聖約翰農學院供給材料接洽報界闢地刊印
宣傳標語	由市農會會同社會局擬定
經費	由農會擬定呈社會局轉請市府撥發

乙、農民節紀念式當日舉行之情形

是日天氣陰雲下午且細雨濛濛但紀念會仍準時舉行當日情形表列如下

區名	舉行地點	參加單位	參加之農民	紀念時情形述略
滬東區	浦東楊家宅培德里廣場	市農會滬東六個分會代表本局派農林試驗場技士習學出席指導	百餘人	由區農會楊靜遠主席市農會代表孫震春報告由本局代表致辭各界來賓演說最後舉行餘興
滬西區	法華西鎮法華小學	市農會區農會市黨部區公所警察局保衛團代表本局派孫少軒課員出席指導	三百餘人	由區農會陸君越主席並報告市黨部代表周濂澤本局代表市農會代表侯雋人相繼致辭來賓亦有演說者四時許舉行游藝唱申曲六時許散會
滬北區	大場前敵人所建紀念塔旁大廣場	市黨部市農會區公所大場小學警察局保衛團八八師二六二團第一營代表本府派汪權中課員出席指導	三百餘人	區農會錢頌平主席並報告本局代表市黨部代表相繼致辭來賓亦有演說者餘興滑稽戲六時許散會
滬南區	漕河涇鎮市立小學	市黨部市農會代表本局派陶叔賢出席指導	三百餘人	區農會朱樹鑑主席並報告本局代表市黨部代表市農會代表相繼致詞餘興申曲六時半散會

丙、其他

（一）標語附錄　標語十種共印萬張由市農會領貼計十種a種植要科學化生產要合作化b實行地方自治切實行使四權c普及農民教育d提倡農民衞生e組織農民產銷合作社f請政府舉辦農民貸款g實行三民主義擁護　蔣主席h經濟建設應由農村做起i請政府解除農民痛苦及農民應勵行新生活運動

（二）本局分贈農民節紀念印刷物　本局爲市民普遍紀念農民節起見特編印「上海市郊農事十二月」圖說並附三十五年度月歷一小冊分贈市民

（三）電台廣播　由本局接洽商借大公電台由局定於農民節日下午四時至六時爲廣播時間敦請　錢市長（代表李時雍秘書）農林部鄒顧問秉文糧政部駐滬楊特派員錫志市農會常務委員萬墨林等相繼講演

以上爲今年農民節辦理大概情形因農民節在上海此爲勝利後第一次尙屬創舉農民尙屬興奮

〔法規〕

中央法規

汽車監察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　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令頒

第一條　為軍公商民汽車之厲行整潔及維持行駛紀律和秩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市區以內由當地最高治安機關（衛戍綏靖警備公安等機關）督飭憲警負責執行市區以外由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軍運機關指揮憲警或負有糾查責任之人員共同負責執行

第三條　負責機關為執行嚴密確實計得利用公路沿路各站負糾查之責

第四條　憲警及公路沿路各站負直接糾正查察之責倘涉及懲罰處分時則報請上述機關裁決執行並公佈之

第五條　不堪行駛之殘破汽車屬於軍車者由軍政部設法屬於公車者概由交通部設法收集分別指定適當地點全部拆卸以廢料轉用

第六條　取締及懲罰事項

（一）在軍用公用外使用吉普車者沒收其車輛轉繳軍政部

（二）無行駛牌照無駕駛執照及吉普車未漆規定字號者予以扣留俟其按照規定辦妥後始予發還

（三）車燈喇叭不全及其餘各部裝配不全致屢生故障或裝載人數超過規定及裝載貨物越出車外有妨交通者吊銷其車照

（四）汽車污穢有礙觀瞻行駛時踏脚板上站人車門及卡車後板不關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或競爭超越或卡車不讓小車先行及停車於通衢要道與禁止停車處所或在市區行駛不服崗警指揮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五）司機不守紀律或軍服不整潔沿途任意停車有違規定或入停車場所零亂停車及違犯其他交通規則者嚴予訓誡

第七條　軍公汽車除應接受各項懲罰外其車主或車隊長或該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再酌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免職之處分

商車經受扣留及吊銷車照之懲罰者其車主視情節輕重再處以五百元至一萬元之罰鍰

第八條　三輪或二輪摩托車以及自行車在路行駛其乘坐人員超過規定或污穢不潔並犯其他規則者得視情節輕重照章處罰之

第九條　盟國及各國駐華使館之汽車不適用本辦法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政部復員官兵安置計劃須由地方政府實施事項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頒

一、轉業訓練

復員軍官轉業訓練預計約二十萬人分警官交通管理工廠管理行政司法金融財政地方衞生學校師資等七項除一部份由中央訓練團及其各分團主持者外其餘各省籍及駐在各省境內之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由各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負責辦理其各省訓練分配人數候另案規定

二、分發任用

凡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復員軍官佐於期滿結業後應由各該省政府負責統籌按其能力志願分發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所屬機關學校工廠與各級地方衞生機關等實缺任用

三、戰士授田

各省縣公有熟荒地甚多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政策預定以之授予復員官兵及榮譽軍人使用各縣政府應切實查報並準備有關實施事項俟授田官兵榮軍到達後配給之

四、集體農場

我國農業技術落後生產力低爲求改進並示範起見預定挑選長於農事之復員官兵辦理集體農場約一〇〇至二五〇個每個約一五〇至二五〇〇人此項農場除中央直接辦理少數者外餘由中央指導各省政府辦理

五、建設服務隊

查酌地方需要挑選復員官兵組織建設服務隊從事地方各項建設工作如築路開渠鑿井等

六、退伍還鄉就業

復員官兵及榮譽軍人退伍及自願還鄉其有關交通運輸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協力辦理到達原籍後除有職業能自謀生者外其貧苦無依者之居往衣着食物職業等項並應切實扶助以安其生活

七、以上各項實施時所需經費由中央指定專款統籌撥給之

陸海軍陣(死)亡官兵遺族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 軍事委員會撫一崇淪字第四〇三二〇號令頒

第一條 本會核發撫卹公糧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陣亡或死亡官兵遺族自三十四年度起不論階級及遺族之多寡每戶每年憑卹令隨同卹金發給撫卹公糧（以下簡稱撫糧）七石二斗改發代金自三十四年度起發給但補領三十三年以前各年份卹金者不得發給撫糧代金又發卹年限之計算從卹令塡發年度計算起至三十三年底止者不發撫卹公糧凡遺族有數口而領有分領執照者所領撫糧代金得憑分領執照平均分領之

第三條 遺族撫糧按糧食部規定地區價格折合代金發給之前

項規定地區爲一、江浙皖區　二、湘鄂贛區　三、東九省區　四、閩台區　五、粵桂區　六、川康滇黔區　七、陝甘寧青區　八、新疆區　九、冀魯晉豫區　十、熱察綏區　十區

第四條　撫糧代金與標準以每年一月初另以命令公佈之（三十四三十五年標準如附式一）

第五條　撫糧代金應按䘏令所載死亡官兵原籍所屬地區糧食部核定價格發給但遺族如有異動時應先報請本會或各地撫䘏處備案并取得當地縣政府及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或服務機關證明確住當地文件後向核發機關申請按遷移區核定價格發給

第六條　遺族遷移地區核定撫粮價格與原籍地區較有高低者均按遷移地區標準核發之

第七條　凡遺族請領撫糧代金應在領䘏時同時辦理除保證書准備一份外䘏金與撫糧代金應分別塡具領據各一份不得併列一據以便報銷

前項撫糧領據格式另案規定之在未規定前暫用䘏金領據（如附式二）

第八條　凡遺族未及請領三十四年撫糧代金得在三十五年領䘏時併案補領但須分別年度及科目逐一塡具書據檢呈䘏令依例請領

三十四年以後各年度如繼續發給撫粮代金尙有類似前項情事者均仿䘏金領據（如附式二）

第九條　撫粮代金經發訖後須在原䘏令上加蓋某年度撫糧發訖戳記（如附式三）以資識別而免重發如漏蓋戳記而致重發時須由核發機關照數賠償並予以處分

第十條　凡未設撫䘏機關之省份其䘏金由省政府轉發者應由省政府按轉發䘏金辦法之規定將各遺族所具撫糧代金領據按月隨同䘏金彙造計算書類送由本會彙轉核銷

第十一條　本會各省撫䘏處簽發撫糧代金得按䘏改發䘏金辦法辦理但䘏金及撫糧代金領據其支付書存根應分別編號塡造不得混淆

第十二條　撫糧領據及保證書暫就䘏金領據改用之但須註明遺族詳細住址本會（各撫䘏處）得按址隨時通信查對如有不實不盡情事保證人應負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奉准自三十四年度起施行

附式一

糧食部三十四年度核定各省區糧價標準表

省別	江浙皖區	湘鄂贛區	東九省區	閩台區	粵桂區	川康滇黔區	陝甘寧青區	新疆區	冀魯晉豫區	熱察綏區
每年核準價格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元	一千元	六百八十元	一千七百六十元	七百五十元	八百元

說明每戶每年以七石二斗計算

附式二

撫糧領據及保證書式樣　此聯請報軍政部核準

撫糧代金領據

茲領到　卹金給與令　字第　號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卹金種類

年份撫糧七石二斗正據當地糧食部核定價格折合代金共計國幣　元正

右款業已照族遵訖此據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查照

領卹人　原籍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錄二　保證書式樣　此保證書由領卹人隨同卹金領據一併送呈

具領撫糧代金保證書

保證人　同保證具領撫糧代金人　階級　職務　姓名確係已故

部隊機關番號

之本人遺族　人業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字第　號會卹金給與金證核准給與該故員（兵）遺族

撫糧代金共計國幣　元正今由該遺族向

鈞會如數領訖具領後如有發生爭議保證人願依請領卹金須知第六條之規定負

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證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籍貫住址　職務或職業

（店舖書東）　（店舖營業資本金額）

領卹人　姓名　蓋章　籍貫住址　與故員兵之關係

其他遺族姓名及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食部三十四年十月份分區代金價目表

區別	包含省份	代金單價	備攷
第一區	江浙皖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區	湘鄂贛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區	東九省	七五〇〇〇	
第四區	閩台	四五〇〇〇	
第五區	粵桂	五二〇〇〇	
第六區	川康滇黔	一、五〇〇〇〇	本區代金標準改為一、〇〇〇元發給
第七區	陝甘寧青	六八〇〇〇	
第八區	新疆	一、七八〇〇〇	
第九區	冀魯晉豫	七五〇〇〇	
第十區	熱察綏	八〇〇〇〇	

附式三

年撫糧發訖

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行政院節三字第五六五八號令頒

一、茲為澈查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之隱匿偷漏走失轉讓起見特定本規則

二、凡收復區敵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除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與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命令指定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者外概不得自相授受違者以隱匿論處

三、隱匿上項物品無論授受兩方均應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或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或各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或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據實舉發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治外並得處以隱匿物品價値百分之十之罰鍰毀滅者應按價賠償前項罰鍰應悉解國庫

四、第三項之自行報告者得以無罪論如係價購並有確實證據者得呈請接收機關核准後酌予發還

五、舉報之財產物資經查明屬實並接收後得按價値百分之十發給舉報人奬金或現品

六、查獲之財產物資應由敵僞產業處理局接收其奬金由各該接收機關報請行政院墊發或核給現品

七、查獲之軍用品應由各受降主官責令各地區之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其奬金先由各受降主官墊發再報軍政部撥派專款歸墊

八、凡舉報者應提出相當證件否則概不給奬

九、舉報者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保守秘密並予保證但妄報或誣報者應依法反坐

十、本規則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居民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前項催告由保長以書面爲之催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條　故意阻撓他人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前三條罰鍰之決定由區公所爲之區公所應於當場給付裁定書及罰鍰收據

前項罰鍰收據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報核一聯存根由市政府印製編號並加蓋府印發區備用

第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前條違反案件由區公所移送司法機關訊理並將案情及移送經過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區公所處理違反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每月終造具清單

連同罰鍰及罰鍰報核聯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經市政府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市政論壇〕

健全本市財政的意見

轉載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新聞報社評

上海市政府自上年九月間接收以來，行將七月，一切市政建設，迄今尙未全部展開，其重要原因之一，當爲財政困難，收支相差過鉅。根據市財政局逐月報告，幾乎每月入不敷出，計上年九月份不敷四千餘萬元，十月份九萬六千六百餘萬元，十一月份十萬萬元，本年二月份六萬萬元。市府在此種財政窘迫情形之下，深感一籌莫展，非但無法顧及職員的生活，而且影響市政建設的推進。市財政問題如難獲得圓滿解決，號稱東方紐約的上海，恐將喪失國際都市的地位。目前本市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方始收回，市府權力達於全市，此時倘因財政困難，不能保持過去繁榮，更進而發揚光大，必致貽譏中外，降低我國的國際地位。我們極願提供健全本市財政的意見，作爲當局的參考。

上海市政府最近發表本年二月份收入數字，共中稅捐部份包括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筵席稅、旅棧捐、及船捐等八種。規費部份包括行政規費及事業規費兩種，以及中央補助費——即分配國稅收入。我們如將市府三十三年度收入各項，一加比較，就知道從前列入預算的田賦、契稅、營業稅、碼頭稅等四項，目前都不屬市府徵收。再將同年度前公共租界工部局收入各項，比照研究，則地稅及特別廣告捐兩種，亦付缺如。至於前法租界公董局同年度收入門、利息、學費等項，復爲目前市府預算所無。以前公共租界工部局與法租界公董局歷年收支相抵，均有盈餘，而其西籍職員待遇之優，亦爲市民所共知。何以目前市府的財政困難，竟達到如是嚴重的程度？我們詳細考査結果，認爲中央與地方財政系統的不切實際，要爲根本原因。向稱本市主要收入的土地稅、契稅、及營業稅三項，均已劃歸中央，而中央分配地方的國稅收入數目，又嫌過少，本市財政問題的困難，自在意料之中。最近二中全會有見及此，業已議決改變財政收支系統，除將契稅與營業稅劃歸地方徵收外，並由中央將土地稅、遺產稅收入項下，分別撥給百分之四十及十五，作爲院轄市收入。以上稅收劃分後，各市經費不敷之數，由中央撥補。其未實行前，各市三十五年度預算，由主管部院照各市實際需要，作合理的調整，而且自本月份起屠宰稅率又有增加，今後本市財政困難程度，當可因此而和緩。惟本市向稱財富集中之區，行政院長宋子文氏最近提議舉辦的財產稅、交易所稅、交易稅、及特種過分利得稅。本市將爲重要稅源所在地，市府亦可呈請中央分別酌予劃撥，以裕地方財政。本月初市政會議又通過翻修馬路徵收受益費，似不若提高西式房捐的估價與稅率，較爲適宜。此外市府爲積極推進建設起見，亦可援照成例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

價，藉充本市各項建設的費用。我們以爲只要市府能實行「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政策，增加收入的結果，將爲利民，而非病民。

本市財政的支出方面，尙有可以改進之處。第一、市府暨所屬各局的組織，似嫌龐大，冗員因之在所難免，目前似應緊縮編制，裁減冗員，同時酌量提高待遇，絕對禁止兼職，不必要的行政支出，當可減少。第二、增加教育、衛生、建設經費，促進市民的福利。過去市府、工部局及公董局歷年支出項下的經費，大概公安佔首位，建設次之，教育、衛生又次之，行政及財務最少。租界當局對於築路、修路、疏濬溝渠、建造橋樑、堤岸、碼頭、以及教育、衛生等項，除經常支出外，還有臨時支出。所以市政建設、教育、衛生各方面，都能表現現良好的成績。目前道路失修，溝渠不通，教員怠教，醫院退化，情形大不如前。市政當局應該在這幾方面，竭力增加經費，講求市容，保持市民健康，增進市民文化水準。近來本市房屋恐慌，交通擁擠達於極點，市政當局對於建造平民住宅，興建郊外道路，增闢交通路線諸端，亦須從速寬籌經費，計劃實行，逐漸達成健全的市財政制度。我們不怕支出增加，只要支出目的是以市民福利爲前提，必可獲得市民擁護的。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卽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卽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十元